

查的意見都是很快的就告知這個方案幾乎很難成形……

陳委員亭妃：部長，你要看 2002 年到 2008 年那一段的研究、研議資料，如果你看的是 2008 年到 2012 年、2016 年的資料，這段時間基本上都是「不給你」的觀念，所以寫的內容一定都是否定的，這樣怎麼會有參考價值呢？

潘部長文忠：我在討論的前一段其實一樣，這是南部地區很重要的資源，在推動圖書與閱讀部分，南館的概念一定要針對當地區域才有意義，如果只是北部的倉儲，我相信地方也不能接受。所以我的第一個前提是，如果這個資源要在南部，有另一個想法是，在推動整個區域的圖書館發展體系，一定也是重大投資。如果是以這樣的方向，教育部一定會整理後向院報告，我不希望這個案子永遠停留在那種形式，送到經建會、國發會審議時就被告知這個案子不能往下走，所以我當時……

陳委員亭妃：部長，重點是它一定要興建，至於它的功能性要怎麼樣讓所有人都能夠接受，而且是現在的國圖所需求的，是不是只有典藏的功能？還是要附加多少南部公共圖書館體系的功能進來？我覺得這是可以討論的，可是不要再去討論要不要興建的必要性了，這樣等於是走回頭路。院長，這個部分要麻煩一下院長，因為本席質詢的時間快要結束了，這對南部的教育文化真的非常重要，真的要去做，而且要往前推。

林院長全：我們來檢討國家圖書館的功能要如何強化，至於您剛才關心的問題，我會請教育部儘快做出結論，並跟您做個說明。

陳委員亭妃：謝謝，拜託院長及部長。

林院長全：謝謝。

請蘇委員巧慧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蘇委員巧慧：（17 時 35 分）主席、行政院林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現在是教育及文化組之質詢，本席有幾個問題請教院長。我們先來談談台灣的博物館，我的主題是博物館的主管機關，以下幾個問題我們快問快答，請院長不要想太久。

請問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的主管機關是教育部、科技部還是文化部？

林院長全：（17 時 35 分）主席、各位委員。這應該是教育部吧！

蘇委員巧慧：很好。國立故宮博物院呢？

林院長全：這部分應該是獨立的，故宮博物院是在行政院之下。

蘇委員巧慧：行政院主管。國立台灣博物館呢？

林院長全：台灣博物館應該是屬於教育部。

蘇委員巧慧：答案是文化部。歷史博物館呢？

林院長全：歷史博物館，嗯！教育部吧？

蘇委員巧慧：院長要回答得快一點，快一點才有趣。台灣美術館呢？

林院長全：台灣美術館應該屬於文化部吧！

蘇委員巧慧：文化部。台灣藝術教育館呢？

林院長全：這應該是屬於教育部吧！

蘇委員巧慧：好，看起來院長真的有準備，有做功課，可是院長今天還是有答錯的部分。我問這些題目的目的不是為了考倒你，而是藉著這些題目，我們可以看出同樣都是國立的博物館，可是主管機關卻分屬在不同的部會。博物館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化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可是現行各個國立博物館卻分屬不同的部門。請問院長，博物館分屬不同部門的分類標準為何？

林院長全：這部分太專業了，是否讓鄭部長來說明，好嗎？

蘇委員巧慧：本席就繼續問下去。就我們的理解，博物館大致是以內容取向做分類，目前的狀況是，若是科學教育類則歸屬於教育部；若是藝文類則歸屬於文化部，可是按照這樣的思維，我們可以發現還是有矛盾之處。比如國立台灣博物館法第一條明定「文化部為辦理臺灣自然史與文化史之研究、典藏、展示、教育及推廣業務，特設國立臺灣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請問院長，自然史難道不屬於科學類嗎？為什麼歸屬於文化部呢？這是第一個。如果我們真的是按照組織法的內容來區分，國立臺灣博物館應該屬於文化部嗎？這是不是可以思考的問題？

再比如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組織規程第一條明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學校藝術教育推廣及輔導業務，特設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四級機構，並受本部指揮監督。」，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掌理的是學校藝術教育之推廣及輔導，請問院長，藝術的養成難道不是藝文的範疇嗎？為什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歸屬教育部呢？如果確實以內容取向作為分類標準，那麼科學博物館是否應歸屬於從國科會升格的科技部，由科技部主管豈不更好？目前政府正在研擬成立鐵道博物館，請問院長，您認為國家級的鐵道博物館應該由哪個部會擔任主管機關比較好？

林院長全：目前這部分尚未定案，因為鐵道博物館還在籌劃中。

蘇委員巧慧：我們花了幾分鐘討論這個問題，其實本席要呈現的是，現行國內博物館的主管機關確實紛雜不同。到底是要統一由文化部主管，或者要按照現在的方式，依照內容取向分屬於不同的部會，其實都無妨，本席並無定論。但是本席想請部長和院長一起回答的是，我們是不是需要重新檢視博物館的主管機關，並設計一套標準，讓中央有一個統一的說法？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雖然各個博物館因其各自不同的目的而分屬於不同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但是我們現在有一套博物館法已經上路了，博物館法的立法初衷就是不管博物館分屬哪個機關，不管是國公立的或是私人的博物館，博物館都要追求它專業上的成長，所以有一套博物館法，希望能夠促進公立跟私立博物館的發展，這個博物館法當時立法的時候是希望文化部、國家、政府能夠促進博物館系統的建立。

蘇委員巧慧：其實，本席今天談博物館的問題，就是因為它分屬各個不同的部會，所以本席要具體要求院長對全台灣所有國立級的博物館進行評估，確認其所屬主管機關是不是適當？第二，如果是分屬各個部會，那我們是不是應該要有一套統一的博物館評鑑制度？就如同剛剛部長所言，我們既有的公立、私立、國立、市立等等不同層級的博物館，如果有一套統一的標準，其實

就算分屬不同的主管機關，我想博物館的館員也好做事，主管機關也有一個標準，部長是否同意？

鄭部長麗君：是，所以我們也希望推動台灣博物館系統的建立。

蘇委員巧慧：根據博物館法第十六條的規定，其實就是應該要這樣做，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們都還沒有做。

鄭部長麗君：我們正在訂定子法當中。

蘇委員巧慧：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鄭部長麗君：我們在加速進行中，包括認證和評鑑，還有鼓勵民間博物館……

蘇委員巧慧：部長有信心在一年內完成嗎？

鄭部長麗君：我們應該要更快，我們在這個會期會儘可能來努力。

蘇委員巧慧：既然部長對博物館的問題有這麼深入的了解，而且正在加速進行中，本席要再提出兩個部分，第一個就是人事的部分，其實剛剛部長有提到、院長也有提到，博物館的功能不外乎研究、典藏、展示和教育，可是其實我們人員的來源有非常多種，包括考試進來的公務人員，也有約聘僱人員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進來的人員，不過其實最大量的是志工。在剛剛的 4 項功能裡面，有 1 項是博物館能夠與社會產生連結的教育功能，可是這個教育的部分卻往往是依賴志工，所以它的標準良莠不齊，這其實會讓博物館的功能相形失色。部長，你認為人事的部分也需要檢討嗎？

鄭部長麗君：是，我們對這個部分也正在進行研究跟檢討，我認為研究、典藏是博物館最基礎核心的職能，過去比較忽略讓這個部分持續成長，所以我們會從整個人事組成的結構跟未來如何強化專業成長的部分來思考怎麼樣加以協助。

蘇委員巧慧：部長，你剛剛提到研究和典藏是最重要的功能，本席卻有不同的看法，本席認為其實教育反而是博物館最重要的部分，為什麼呢？其實我們國家的預算有相當重要的比例花在全台灣的博物館上面，但是院長應該也同意，如果博物館只有研究、典藏、展示的功能，卻沒有與社會連結的功能，其實是沒有辦法跟社會產生連結的。本席看到這方面的預算，不但是人事的部分繁雜紛沓，其實預算的來源也有相當多種。如果博物館從人事、預算到評鑑都沒有一個統一的標準，其實博物館到最後沒有辦法和社會產生關連，一個沒有辦法和社會產生關連的博物館，其實就失去了它的意義，本席認為這是國家資源的重大浪費。所以本席今天要特別在這裡向院長請教關於博物館的問題，剛剛我已經有具體講過，第一個就是對全台灣的博物館進行評估，重新歸屬適當的主管機關，第二個就是加快進行博物館的評鑑，請問院長可以同意嗎？

林院長全：關於這個部分，我請鄭部長來回答。

鄭部長麗君：再跟委員補充報告，教育推廣非常的重要，我們會重視，我也有注意到一點，其實過去好多年來博物館相關專業的預算幾乎都非常少，典藏的預算也幾乎都停止了，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全方位的就研究、典藏、推廣教育等方面來充實博物館的能量。

蘇委員巧慧：本席要再特別提醒院長和部長，剛剛講到預算非常的少，但是其實現在正是因為博物

館的預算少，所以我們希望博物館能夠自給自足，就自籌款這個部分其實也需要好好的檢討，因為博物館為了要生存，往往變成需要舉辦商業展，但是我覺得如果一個博物館過度的商業化，就好像學校變成了學店。我再次重申，如果博物館失去它原來的功能，等於是國家資源的重大浪費，所以我也希望下次在編列預算時，可以針對這部分進行檢討。博物館的問題就談到這邊，請院長和部長做出具體的調整。

我想討論的下個問題是我們的文化體驗課程。我有看到院長主持的文化會報，在 9 月 7 日提出文化體驗課程，其實我非常贊成在國教中加入這樣的課程。院長在文化會報中提出要有這樣的設計，但是院長有沒有注意到，在 9 月韓國首爾中學直接將音樂劇、劇場和電影納入中學課綱，對於韓國這樣的做法，您肯定嗎？您也會把這部分納入政策嗎？

林院長全：我不瞭解您剛剛所提到韓國目前的做法……

蘇委員巧慧：但是這個方向您認同吧？

林院長全：我希望把文化放在每一個部會，當然包含教育部有關的體驗教育裡，其實是非常重要的。至於目前教育部的做法，會不會把它放入課綱，這部分我還是要尊重教育部的一些思考，因為很多人都希望把它放入課綱……

蘇委員巧慧：我在這裡還沒有具體要求您放入課綱，但是我想請您在這裡表態，您覺得將這樣的課程納入未來的課程中是好的嗎？

林院長全：當然。

蘇委員巧慧：方向上是正確的嘛？

林院長全：當然。

蘇委員巧慧：其實不只是韓國，其他各國也都有如此的課程，那我們呢？除了課綱這部分院長在這裡沒有辦法具體承諾，但我想請您看看，如果我們要執行這樣的計畫，現行的教育現場，我們的硬體設備跟得上嗎？以現在國內的音樂課來說，除了響板、三角鐵這些比較簡單的打擊樂器之外，最簡單的就是直笛，國小學低音直笛，國中學中音直笛，高中學高音直笛，學校畢竟是學生學習最大的核心場域，如果我們的學校只能提供這樣的硬體設備，甚至有些學校連音樂教室都不夠，以這樣的狀況，您覺得這樣的硬體設備可以提供好的文化體驗課程嗎？

林院長全：這部分是不是請潘部長來說明？

蘇委員巧慧：院長，現在的環境有辦法支撐文化體驗課程嗎？

林院長全：我現在還不瞭解，但如果要加強文化體驗教育，有關的硬體設備當然要補強。

蘇委員巧慧：這個問題就算是部長來回答，可能也沒有辦法回答，為了要討論這個題目，我特別去教育部調資料，看看各級學校所擁有的樂器數量，但是很可惜，教育部沒有這樣的資料，所以我們只能根據我們找到的學者的調查結果，剛剛我所說的都是 2003 年學者的調查，我們的國小、國中的樂器及音樂教室等硬體設備是沒有辦法跟上現代社會藝術課程的需求的。院長能不能在這裡表示，既然您剛剛肯定了文化體驗課程值得納入未來學生學習的方向，那麼您有沒有辦法在這裡承諾 107 年度的預算編列，在文化體驗教育的硬體設備上，可以比現在增加更多？

林院長全：謝謝蘇委員指教，不過我想這部分應該由部長來承諾比較恰當，因為他是教育部長。

蘇委員巧慧：院長的承諾，大家當然會更期待，院長一句話，部長當然就會把預算編下去。

林院長全：我如果承諾，他向我要錢，如果他承諾，他從自己預算裡去考量。

蘇委員巧慧：那部長怎麼說？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對這部分的關切。隨著我們即將實施 107 年度十二年國教的課綱，我們目前開始在準備的就是實施這些的必要設備，包含委員剛才提到的藝文課稅所需，但這些可能要逐步到位，就如委員所說的，目前確實還相當不足。

蘇委員巧慧：所以你可以承諾明年在這部分會向院長爭取嗎？院長現在就站在你旁邊！

潘部長文忠：我們會來考量增加這部分，教育部會向委員會來酌提。

蘇委員巧慧：今天在此利用時間提到這部分，是因為我非常肯定院長主持文化會報的方向，也肯定有這樣文化體驗的課程可能會納入未來孩子的課程當中，本席身為一位媽媽及一名委員，我同樣支持這個計畫。你們在文化會報當中提到，增加文化體驗課程是為了培養潛在藝術消費人口，我認為不只如此。如同我剛剛舉例，不論韓國或阿根廷，這些國家之所以將課程納入，是因為他們體認到這樣的藝術課程真正培養孩子的洞察力、美感教育與思辨能力，這些部分才是未來孩子最重要的能力。我在此希望院長能夠答應朝這個方向走，為兩個部會爭取更多的預算。

林院長全：謝謝蘇委員的指教，我希望兩個部會在這方面都能做得很好，不過預算要從零基預算的觀念來思考。

蘇委員巧慧：那麼我們就會繼續追下去了！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鄭委員天財：主席、行政院林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辛苦了！

主席：請行政院林院長答復。

林院長全：（17 時 51 分）主席、各位委員。沒問題，謝謝。

鄭委員天財：今天要與林院長再談——應積極提升原住民教育程度，上次也跟林院長提了，監察院 101 年 9 月 6 日的調查報告特別提到原漢平均餘命落差大的原因，關鍵在「失業」！另外，監察院也認為教育程度依舊是影響原住民「就業」和「收入」的關鍵，根據監察院的兩份調查報告，我們可以發現，原住民平均餘命較一般民眾低與就業有關，而就業及所得又與教育程度有關，所以提升原住民族教育程度最為重要，它影響到平均餘命、原住民的經濟及各方面。

原漢平均餘命落差高達 10.22 歲；至於原漢經濟落差，原住民族家庭在貧窮線以下及近貧戶有 78.4%，原住民族家庭貧窮率高達全體家庭的 4 倍；原住民族失業率為 4.13%，當然也比非原住民高很多；原漢大專生粗在學率落差高達 33.21%；原漢 15 歲以上教育程度落差高達 21.59%，也就是等於 22%。所以 6 月 21 日在這個場合，本席進行施政質詢，請林院長指派政務委員協調，有關原住民學生升學外加名額的部分，現在是外加 2%，應該調高為外加 5%，林院長當時的回應非常的好，你說你非常重視，確實需要正視及極力設法來改變，還特別提到會請林萬億政務委員來協調、瞭解。結果教育部長 23 天後就發文了，7 月 15 日發文的內容為：「整體外加名額